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杨国境，男，1983 年 7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国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国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国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2023 年 11 月，因罪犯杨国境在 2023 年第三批次呈报的减刑材料中，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 2 分，经调查，主要是因为该犯觉得自己写字不好看，请他人代写。后经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（盘州市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，因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国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国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